

110 年第 18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曲棍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2368 號函辦理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特舉辦旨揭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五、協辦單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六、競賽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110 年 7 月 4 日
- 七、競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截止
- 九、領隊會議：賽前一日晚上 8:00 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柏翰	0921-844-659	hanroll@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1.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獲獎獎狀如需修正，請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流程：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協會信箱(18300showone@gmail.com)。
2.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
3.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2)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

1.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
2. 15天以前申請退費，扣除10%之行政費用。
3.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14天，申請退費者，扣除30%行政費用。

範例：領隊會議日為6/27，6/12以前(含6/12)申請退費者，扣除10%行政費用。

6/13到6/27申請退費者，扣除30%行政費用。

(3)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

1. 需檢附診斷證明。
2. 將扣除10%行政費用。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申請退費者：需扣除10%行政費用

(5) 領隊會議日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6)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身分證明文件：

(1) 縣市溜委會組：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青少年組：選手如為學生身份，全隊須就讀同一縣市之學校(學生證)；選手如非學生身份以戶籍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主。

2. 青年組、公開組、女子組：球員證(以球隊註冊為主)

(2) 學校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費：每隊 9,000 元。

十一、競賽項目與規定：

(一) 並排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含 3 守門員)

1.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組別	備註
學校組(國小)	就讀同一所國小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國中)	就讀同一所國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高中)	就讀同一所高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縣市委員會組(國小)	限同一縣市就學之國小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縣市委員會組(國中)	限同一縣市就學之國中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縣市委員會組(高中)	限同一縣市就學之高中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公開組	2006/12/31 以前出生者(男女可混合組隊)
女子組	2006/12/31 以前出生之女性

2. 競賽規定：

- (1) 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2) 縣市委員會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女子組。
- (3) 女子組：僅限女性球員。

3. 隊員：最多 12 名（含守門員 3 名）

- (1) 守門員 3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2) 球員不得超過 9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3)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膝、護脛，始得下場比賽。
- (4)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更改球員名單(需告知大會)，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 (5) 申請更換球員，以第一場賽事名單為主。
- (6) 更換球員只能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

例如：5~8 位可更換一位、9~12 位可更換二位

4.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5. 比賽制度：

甲、時間：

- (1) 公開、高中、女子組：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乙、缺席裁定：

- (1) 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 (2)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 (3)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 (4)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 分。
- (5)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和，若再相同，比較犯規數。

丙、比賽規則：除上述規則外，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最新規則解釋之。

6. 比賽器材：限用並排溜冰鞋

(二) 直排溜冰曲棍球 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人（含 2 守門員）

1.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表：

組別	備註
學校組(國小 A 組)	就讀同一所國小四、五、六年級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國小 B 組)	就讀同一所國小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國中組)	就讀同一所國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高中組)	就讀同一所高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青年組	高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女子組	2005/12/31 以前出生(限女性)
公開組	2005/12/31 以前出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國小低年級組	限同一縣市國小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國小中年級組	限同一縣市國小三、四年級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國小高年級組	限同一縣市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青少年組	限同一縣市國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2. 競賽規定：

- (1) 學校組：國小組(國小 A 組)、學校組(國小 B 組)、國中組、高中組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2) 縣市委員會組：女子組、公開組、青年組、青少年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青少年組得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3) 女子組：僅限女性球員。
- (4) 學校組(國中組)：報名隊伍低於 2 隊(含)時，須與青年組隊伍合併競賽。
- (5) 學校組(高中組)：報名隊伍低於 2 隊(含)時，須與青少年組隊伍合併競賽。

3. 隊員：最多 16 名(含守門員 2 名)

- (1) 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2)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3)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符合規定之全套護具始得下場比賽
- (4) 所有組別以原本報名人數為主，不能增加人數，但在該組別第一場比賽
- (5) 賽前可申請更換球員，以第一場賽事名單為主。
- (6) 更換球員只能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
例如：5~8 位可更換一位、9~12 位可更換二位、13~16 位可更換三位

4. 球衣：

- (1) 每隊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2) 球衣顏色分別，主場淺、客場深。
- (3) 直排輪曲棍球每位球員必須穿著外褲比賽，違者不得上場。

5. 比賽制度：

甲、時間：

- (1) 公開組、高中組、女子組、：上下半場各十六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國中組、青少年組：上下半場各十二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小 A/B 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乙、缺席裁定：

- (1) 比賽時間到達後，三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4+1)，則裁定另一隊以 1 比 0 獲勝。

- (2)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
- (3)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 (4)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OT/PK 勝 2 分、OT/PK 敗隊 1 分、敗隊 0 分、棄權-3 分。
- (5)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
 - i. 二隊積分相同(二隊互相比較):
 - 1. 勝場數
 - 2. 最少失分
 - 3. 兩隊對戰
 - 4. 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 ii. 三隊積分相同(三隊互相比較):
 - 1. 勝場數
 - 2. 失分差（排名相同隊伍進行統計）
 - 3. 如果超過三隊平手，先以上敘方法決定，剩餘隊伍再重新比較一次
 - 4. 如比較到最後剩下兩隊平手時，則改以兩隊平手方式做比較。

丙、比賽規則：除上述規則外，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最新規則解釋之。

- 6. **比賽器材**：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

十二、懲戒：

-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抗議，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則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置。
- 4.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4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5.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 6.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三、獎勵：

- 1. 各組前 3 名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
- 2. 各組 4~8 名頒獎狀乙張。

十四、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五、注意事項：

1.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2.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3.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4.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5.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6.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則延至七月份，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六、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十七、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八、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九、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